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秦成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东红女士和秦成栋先生。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秦成栋先生简历

秦成栋，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申能股份增发、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信银行 A+H 上市、建设银行 A 股首发、山西证券改制及首发、美的电器增发及定向增发、苏宁电器定向增发、永辉超市改制首发及再融资、飞科电器改制及首发、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利群百货改制及首发、拉夏贝尔 A 股首发、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等项目。